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
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巫宗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57

傳真：23945365

電子信箱：hanw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04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045號公告
「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、
採檢及裁罰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111/02/15
12:07:04
電子印章

